

第 42 屆議會

第 5 會期 (2024)

一讀

以下電子版本僅供參考。

印刷版本仍為正式版本。

OCCA 備註：本文檔部分為 AI 翻譯，僅供參考，不具備法律效力。如需用於正式法律用途，請以官方發布的英文原件為準。

尊敬的 NIKI SHARMA 總檢察長

2024 年第 23 號法案

《反種族主義法》

## 目錄

### 第一部分 — 解釋與原則

1 解釋

2 原則

### 第二部分 — 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3 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4 行動計劃要求

### 第三部分 — 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5 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6 行為準則和利益衝突要求

7 委員會的作用

8 顧問和專家

#### **第四部分 — 針對原住民的系統性種族主義**

9 政府職責

10 公共機構必須與原住民協商與合作

11 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12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反種族主義評估

13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反種族主義培訓

14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晉升

#### **第五部分 — 系統性種族主義**

15 委員會職責

16 公共機構必須與種族化社區接觸

17 針對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18 反種族主義評估

19 反種族主義培訓

20 招聘、留任和晉升

## **第六部分 — 合規**

21 合規審查

22 合規命令

## **第七部分 — 問責**

23 公共機構年度報告

24 公眾回應

25 部長年度報告

26 法案及規章的獨立審查

27 審查要求

## **第八部分 — 撥款**

28 申請撥款

29 部長可提供撥款

## **第九部分 — 通則**

30 《違法行為法》第 5 條不適用

31 規章

32-33 相關修訂

34 生效

國王陛下，經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議會建議並徵得其同意，頒布如下：

## 第一部分 — 解釋與原則

1 (1) 在本法案中：

「行動計劃」，除第 3 (3) (a) 條外，指根據第 3 條 [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制定的省級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委員會」指根據第 5 條建立的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社區傷害」具有與《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 條 [定義] 中相同的含義；

「原住民」具有與《原住民權利宣言法》第 1 (1) 條 [解釋] 中相同的含義；

「公共機構」具有與《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 條中相同的含義；

「發布」，就一份文件而言，指以可以合理預期使該文件引起公眾注意的方式發布公佈該文件。

(2) 為實施本法案，政府和公共機構必須考慮

(a)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原住民的多樣性，特別是其獨特的語言、文化、習俗、慣例、權利、法律傳統、機構、治理結構、與領土的關係以及知識體系，以及

(b) 根植於殖民實踐、政策和法律的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

2 本法案的行政管理和解釋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a) 系統性種族主義、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不平等正在傷害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個人和社區，並需要採取緊急行動；

(b) 旨在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和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在計劃、服

務、政策和法律中推進種族平等的行動，應以數據為依據；

(c) 在採取行動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時，必須考慮個人的交叉身份如何導致獨特的經歷或增加遭受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不平等的風險。

---

## 第二部分 — 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 3 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1) 政府必須在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制定一份省級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用於識別和消除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系統性種族主義和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

(2) 行動計劃的制定和修訂必須

(a) 與原住民協商並合作，以及

(b) 通過與種族化社區接觸。

(3) 在制定和修訂行動計劃時，政府必須考慮

(a) 根據《原住民權利宣言法》第 4 條 [行動計劃] 準備的行動計劃，以及

(b) 根據《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7 條 [研究重點] 建立的研究重點。

### 4 行動計劃要求

(1) 行動計劃必須包括

- (a) 公共機構為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和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種族平等而應採取的行動，
  - (b) 公共機構為應對系統性種族主義、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伊斯蘭恐懼症和反猶太主義的危害而應採取的行動，
  - (c) 公共機構在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推進種族平等以及應對 (b) 段所述危害方面的目標，以及
  - (d) 用於評估實現 (c) 段下各項目標進展情況的指標。
- (2) 在將第 (1) 款所述事項納入針對某公共機構的行動計劃之前，政府必須諮詢該公共機構。
- (3) 政府必須
- (a) 至少每 2 年審查一次行動計劃，以及
  - (b) 在每次審查後視情況對行動計劃進行修訂。
- (4) 在行動計劃制定或修訂後，部長必須盡快
- (a) 發布該行動計劃，以及
  - (b) 使該行動計劃以易獲取的格式提供。
- 

### **第三部分 — 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 **5 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 (1) 部長必須建立一個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 (2) 部長必須任命至少 7 名且不超過 11 名委員會成員。
- (3) 所有成員必須是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
  - (a) 是種族化人士，以及
  - (b) 在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和推進種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專業知識。
- (4) 委員會必須包括以下成員：
  - (a) 至少 2 名代表支持種族化個人或社區的組織的個人；
  - (b) 至少 2 名在系統思維理論和實踐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 (c) 至少 2 名在開發和提供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 (5) 部長可以任命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 (6) 個人可以
  - (a) 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最長為 3 年，以及
  - (b) 被重新任命為委員會成員，一個或多個額外任期最長為 3 年。
- (7) 個人擔任委員會成員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 6 年。
- (8) 已連續任職 6 年的個人不符合被重新任命為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9) 委員會可以制定規則
  - (a) 關於其會議的召集和進行，以及
  - (b) 設立小組委員會，任命委員會成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並規定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

(10) 在符合財政部委員會一般指令的前提下，部長可以

(a) 報銷或向委員會成員支付其在履行職責時必然產生的合理差旅和雜費，以及

(b) 向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

---

## 第四部分 — 針對原住民的系統性種族主義

### 9 政府職責

(1) 在與原住民協商與合作的情況下，政府必須：

(a) 為公共機構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進行反種族主義評估制定反種族主義評估框架；

(b) 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為公共機構設定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反種族主義培訓的標準及目標；

(c) 設定用於評估實現 (b) 段下各項目標進展情況的指標。

(2) 政府必須為了制定第 (1) 款所述框架以及設定標準、目標和指標而諮詢公共機構。

### 10 公共機構必須與原住民協商與合作

公共機構在遵守本部分規定時，必須與原住民協商與合作。

### 11 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1) 公共機構必須採取行動，在其政策、計劃和服務中識別和消除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

族主義，並推進針對原住民的種族平等。

(2) 公共機構根據第 (1) 款採取的行動，至少必須包括：

- (a) 行動計劃中為該公共機構包含的任何涉及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 (b) 為實現第 9 (1) (b) 條所述的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反種族主義培訓目標而採取的行動；
- (c) 為實現第 14 (1) (a) 條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晉升目標而採取的行動。

(3) 在採取第 (1) 款規定的行動之前，公共機構必須在適用情況下考慮以下內容：

- (a) 《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2 部分中提到的，與識別和消除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針對原住民的種族平等相關的信息；
- (b) 《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7 條 [研究重點] 中提到的，關於識別和消除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針對原住民的種族平等的研究；
- (c) 根據《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9 條 [發布統計數據或其他信息] 發佈的，關於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種族平等的統計數據或其他信息；
- (d) 該公共機構根據第 12 條開展的反種族主義評估結果；
- (e) 由原住民提供的關於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信息。

(4) 在接收或使用第 (3) (e) 款所述信息時，公共機構必須：

- (a) 考慮對社區傷害的識別、預防、緩解和最小化；
- (b) 遵守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 12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反種族主義評估

(1) 公共機構必須按照根據第 9 (1) (a) 條 [政府職責] 制定的反種族主義評估框架開展反種族主義評估。

(2) 根據第 (1) 款開展反種族主義評估的目的是為了為公共機構根據第 11 (1) 條採取的行動提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行動：

(a) 修訂、終止或更換可能使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長期存在的政策、計劃和服務；

(b) 為識別和消除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種族平等而制定政策、計劃和服務。

### **13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反種族主義培訓**

(1) 公共機構必須建立關於以下方面的培訓課程：

(a) 原住民的歷史和文化；

(b)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

(c) 原住民所遭受的系統性種族主義、跨代創傷以及根植於殖民主義的暴力；

(d) 條約權利以及條約第一民族與政府的關係；

(e) 尊重和支持原住民文化安全的實踐。

(2) 公共機構必須按照課程要求，對其僱員、志願者以及所聘用的承包商提供培訓。

(3) 課程和培訓必須符合根據第 9 (1) (b) 條 [政府職責] 設定的標準。

### **14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晉升**

(1) 公共機構必須建立：

(a) 關於以下方面的目標：

(i) 公共機構內部原住民個人的招聘、留任和晉升；

(ii) 公共機構高級管理層中原住民個人的招聘、留任和晉升；

(b) 用於評估實現各項目標進展情況的指標。

(2) 公共機構必須：

(a) 至少每 2 年審查一次目標和指標；

(b) 在每次審查後視情況修訂目標和指標。

---

## 第五部分 — 系統性種族主義

### 15 委員會職責

(1) 委員會必須

(a) 為公共機構進行反種族主義評估制定反種族主義評估框架，

(b) 為公共機構設定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反種族主義培訓的標準及目標，以及

(c) 設定用於評估實現 (b) 段下各項目標進展情況的指標。

(2) 委員會必須制定第 (1) 款所述的框架，並設定標準、目標和指標

(a) 通過與種族化社區協作，以及

(b) 諮詢公共機構。

## 16 公共機構必須與種族化社區接觸

公共機構在遵守本部分規定時，必須與種族化社區接觸。

## 17 針對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1) 公共機構必須採取行動，在其政策、計劃和服務中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

(2) 公共機構根據第 (1) 款採取的行動，至少必須包括

(a) 行動計劃中為該公共機構包含的任何行動，

(b) 為實現第 15 (1) (b) 條所述的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反種族主義培訓目標而採取的行動，以及

(c) 為實現第 20 (1) (a) 條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晉升目標而採取的行動。

(3) 在採取第 (1) 款規定的行動之前，公共機構必須在適用情況下考慮以下內容：

(a) 《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2 部分中提到的，與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種族平等相關的信息；

(b) 《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7 條 [研究重點] 中提到的，關於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種族平等的研究；

(c) 根據《反種族主義數據法》第 19 條 [發佈統計數據或其他信息] 發佈的，關於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平等的統計數據或其他信息；

(d) 委員會向公共機構提供的關於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平等的任何建議或其他信息；

(e) 公共機構根據第 18 (1) 條開展的反種族主義評估結果；

- (f) 種族化社區提供的關於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不平等的信息。
- (4) 在接收或使用第 (3) (f) 款所述信息時，公共機構必須
- (a) 考慮對社區傷害的識別、預防、緩解和最小化，以及
  - (b) 遵守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 

## 第六部分 — 合規

### 21 合規審查

- (1) 部長可隨時指派一人，就一個或多個公共機構的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a) 公共機構對本法案及規章的合規情況；
  - (b) 公共機構在實施與其相關的行動計劃方面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共機構在實現行動計劃為其設定的目標方面的進展，以及
    - (ii) 在其政策、計劃和服務中採取的、旨在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的行動的有效性；
  - (c) 公共機構為在其政策、計劃和服務中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而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2) 部長可為審查設定條款和條件。
- (3) 根據第 (1) 款指派的人員必須按照部長設定的條款和條件開展審查。

(4) 在完成審查後，被指派的人員必須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列出：

(a) 審查結果，以及

(b) 該人員就第 (1) 款所述事項提出的建議（如有）。

(5) 在部長收到第 (4) 款項下的報告後，部長必須盡快：

(a) 如果立法議會正在開會，將報告提交給立法議會，或

(b) 如果立法議會未在開會，將報告提交給立法議會秘書。

(6) 在遵守第 (5) 款後的可行範圍內，部長必須盡快：

(a) 發佈該報告，並

(b) 提供該報告的可訪問格式。

## 22 合規命令

(1) 如果部長認為公共機構未能執行以下事項，部長可以發佈合規命令，要求公共機構採取部長指定的行動：

(a) 遵守本法案或規章，或

(b) 在採取行動計劃中包含的與該公共機構相關的行動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2) 在根據第 (1) 款對公共機構發佈合規命令前，部長必須向該公共機構提供：

(a) 擬議命令的通知，以及

(b) 提供意見的機會。

(3) 部長在發佈合規命令時，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公共機構為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所採取的行動；
  - (b) 公共機構在實現行動計劃為其設定的目標方面的進展；
  - (c) 從委員會收到的關於該公共機構的任何建議；
  - (d) 從根據第 21 (1) 條或第 26 (1) 條指派的人員處收到的關於該公共機構的任何建議。
- (4) 在發佈合規命令後的可行範圍內，部長必須盡快發佈該命令。
- 

## 第七部分 — 問責

### 23 公共機構年度報告

- (1) 對於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公共機構必須準備一份報告，描述該公共機構在該年度為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所採取的行動。
- (2) 年度報告必須包括關於公共機構在以下方面的進展信息：
  - (a) 實現行動計劃中為該公共機構設定的目標，並根據行動計劃中設定的指標進行評估；
  - (b) 實現第 9 (1) (b) 條 [政府職責] 和第 15 (1) (b) 條 [委員會職責] 所述的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培訓目標，並根據第 9 (1) (c) 條和第 15 (1) (c) 條設定的指標進行評估；
  - (c) 採取第 11 (1) 條 [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和第 17 (1) 條 [針對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所述的行動；以及

(d) 實現第 14 (1) (a) 條 [針對原住民特定的招聘、留任和晉升] 和第 20 (1) (a) 條 [招聘、留任和晉升] 所述的目標，並根據公共機構依據第 14 (1) (b) 條和第 20 (1) (b) 條建立的指標進行評估。

(3) 公共機構必須在下一財政年度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部長提交該政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4) 在向部長提交年度報告後的可行範圍內，公共機構必須盡快：

(a) 發佈該報告，並

(b) 提供該報告的可訪問格式。

## **24 公眾回應**

在根據第 23 (4) 條發佈報告後的可行範圍內，公共機構必須盡快：

(a) 就該報告征求公眾意見，並

(b) 為原住民、種族化社區與公共機構代表之間開展尊重、開放和有效的對話創造機會。

## **25 部長年度報告**

(1) 對於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政府每個財政年度，部長必須準備一份報告，描述：

(a) 公共機構在該年度為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所採取的行動，以及

(b) 公共機構在實現以下目標方面的進展：

(i) 行動計劃中設定的目標，並根據行動計劃中設定的指標進行評估；

(ii) 第 9 (1) (b) 條和第 15 (1) (b) 條所述的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培訓目標，並根據第

9 (1) (c) 條和第 15 (1) (c) 條設定的指標進行評估；以及

(iii) 第 14 (1) (a) 條和第 20 (1) (a) 條所述的招聘、留任和晉升目標，並根據第 14 (1)

(b) 條和第 20 (1) (b) 條設定的指標進行評估。

(2) 為準備第 (1) 款項下的報告，部長必須考慮公共機構或政府在該財政年度發佈的關於系統性種族主義、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不平等的報告。

(3) 部長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

(a) 發佈政府上一財政年度的報告，以及

(b) 提供該報告的可訪問格式。

## **26 法案及規章的獨立審查**

(1) 在 2029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以及此後每 5 年內，部長必須指派一人對本法案及規章進行獨立審查。

(2) 部長可以為審查設定條款和條件。

(3) 條款和條件必須要求被指派的人員審查：

審查要求：

(a) 本法案及規章的有效性，以及

(b) 公共機構在實施行動計劃以及本法案和規章方面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

(i) 公共機構採取的行動與行動計劃目標的對齊情況，以及

(ii) 公共機構在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

族平等方面的行動有效性。

**27** (1) 根據第 26 (1) 條指派的人員必須按照部長設定的條款和條件開展審查。

(2) 被指派的人員必須在與原住民協商與合作的情況下開展審查。

(3) 被指派的人員在審查期間必須至少諮詢以下對象：

(a) 在消除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b) 在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的工作中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c) 種族化個人及社區；

(d) 支持種族化個人或社區的組織；

(e) 委員會；

(f) 根據《人權法典》指派的人權專員。

(4) 在完成審查後，被指派的人員必須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列出：

(a) 審查結果，以及

(b) 該人員提出的建議（如有），關於：

(i) 為改進行動計劃的實施，或改進本法案及規章的實施或有效性而應採取的行動，以及

(ii) 對本法案及規章的修訂。

(5) 在部長收到第 (4) 款項下的報告後，部長必須盡快：

(a) 如果立法議會正在開會，將報告提交給立法議會，或

(b) 如果立法議會未在開會，將報告提交給立法議會秘書。

(6) 在遵守第 (5) 款後的可行範圍內，部長必須盡快：

(a) 發佈該報告，並

(b) 提供該報告的可訪問格式。

---

## 第八部分 — 撥款

### 28 撥款申請

(1) 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支持第一民族、梅蒂斯或因紐特個人或群體的原住民組織，可以為了以下目的向部長申請撥款：

(a) 識別和消除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

(b) 應對由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造成的對原住民個人的傷害以及社區傷害。

(2) 除第 (1) 款所述組織外，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支持種族化個人或種族化個人群體的非營利組織，可以為了以下目的向部長申請撥款：

(a) 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

(b) 應對由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種族不平等造成的對個人的傷害以及社區傷害。

(3) 根據本條提出的撥款申請必須：

(a) 說明申請撥款所針對的計劃性質，以及

(b) 提供部長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和記錄。

## 29 部長可提供撥款

- (1) 部長可以設定評估根據第 28 (1) 或 (2) 條提出的撥款申請的準則。
  - (2) 如果申請符合根據第 (1) 款設定的準則，部長可以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從立法議會為此目的撥給的資金中，向根據第 28 (1) 或 (2) 條提出的申請人發放撥款。
  - (3) 部長可以對根據本條發放的撥款施加部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
- 

## 第九部分 — 通則

### 30 《違法行為法》第 5 條不適用

《違法行為法》第 5 條 [一般違法行為] 不適用於本法案或規章。

### 31 規章

- (1) 副省督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制定《解釋法》第 41 條 [制定規章的權力] 中所述的規章。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況下，副省督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制定如下規章：
  - (a) 關於根據本法案發佈的文件的易獲取格式；
  - (b) 關於反種族主義評估以及根據第 9 (1) (a) 條 [政府職責] 或第 15 (1) (a) 條 [委員會職責] 確定的反種族主義評估框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
    - (i) 反種族主義評估的形式和內容，以及
    - (ii) 必須開展反種族主義評估的頻率；

(c) 關於反種族主義培訓課程和反種族主義培訓，以及由政府根據第 9 (1) (b) 和 (c) 條或由委員會根據第 15 (1) (b) 和 (c) 條設定的標準、目標和指標；

(d) 為第 11 (4) (b) 條 [針對原住民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之目的，建立與接收和使用第 11 (3) (e) 條所述信息相關的要求；

(e) 為第 17 (4) (b) 條 [針對系統性種族主義的行動] 之目的，建立與接收及使用第 17 (3) (f) 條所述信息相關的要求；

(f) 關於第 29 條項下的撥款 [部長可提供撥款]，包括但不限於：

(i) 限制這些撥款的目的、金額或接收者，以及

(ii) 關於可以或必須給予撥款的條款和條件。

(3) 根據本法案制定的規章可以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操作：

(a) 將某事項委派給某人；

(b) 賦予某人酌處權；

(c) 建立或定義公共機構、人員、事物、情況或其他事項的群體或類別；

(d) 針對不同的公共機構、人員、事物、情況或其他事項，或針對不同的公共機構、人員、事物、情況或其他事項的群體或類別，制定不同的規章。

---

**相關修訂**

## 《多元文化法》

32 《多元文化法》(R.S.B.C. 1996, c. 321) 的第 1、4、5 和 6 條被廢止。

33 第 7 (2) 條被廢止，並由以下內容替代：

(2) 部長必須就本法案的行政管理和實施準備每個財政年度的報告。

---

### 生效

34 本法案中下表第 1 欄所述的條款按表第 2 欄的規定生效：

項	第 1 欄：法案條款	第 2 欄：生效
1	本表中未另行涵蓋的任何內容	御准之日
2	第 32 和 33 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說明註釋

本草案通過提供以下內容，支持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和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以及推進種族平等：

省級反種族主義行動計劃；

與原住民的協商與合作，以及與種族化社區的接觸；

省級反種族主義委員會；

對公共機構在識別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及針對原住民的特定系統性種族主義並推進種族平等方面的要求。